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产业发展迅猛，迫切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关的银行卡产业监管体系，及时分析和总结国际银行卡产业监管领域的经验和教训，将为我们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

孙毅坤  
欧阳琛 编著  
黄晓艳

# 银行卡产业监管： 国际经验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元 霞

封面设计：吴锦明

银行卡产业监管：  
Yinhangka  
Chanye Jianguan  
Guoji Jingyan  
**国际经验**

本书立足于中国银行卡产业对有效监管的需求，按照“理论分析—实践探索—对比分析”的层次布局谋篇，揭示了银行卡产业的监管规律，为我国建立和完善银行卡产业监管体系提供了参考和建议。

本书的理论部分分析了银行卡产业监管的内涵，揭示了银行卡产业监管的主要原因，明确了银行卡产业监管的理论基础；实践部分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按照“监管背景—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政策—监管内容”展开研究工作，以此为基础得出了相关的研究结论。附录部分列示了我国银行卡产业监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方便读者查阅。

上架类别○金融·银行

ISBN 978-7-5049-4879-3



9 787504 948793 >

定价：27.00元



# 银行卡产业监管： 国际经验

孙毅坤 欧阳琛 黄晓艳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PDG

责任编辑：亓 霞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程 颖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银行卡产业监管：国际经验 (Yinhangka Chanye Jianguan: Guoji Jingyan) / 孙毅坤, 欧阳琛, 黄晓艳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049 - 4879 - 3

I. 银… II. ①孙… ②欧… ③黄… III. 信用卡—银行业务—监督管理—经验—世界 IV. F83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409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1

字数 205 千

版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90

定价 27.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879 - 3/F. 4439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 前 言

近年来，全球银行卡产业迅猛发展，多个国家和地区加强了银行卡产业的监管力度，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的反垄断监管和行政监管等措施引起了广泛关注；韩国和中国台湾的信用卡危机举世瞩目；日本行业自律监管成效显著，监管领域经验与教训并存。与此同时，我国银行卡产业高速发展，有必要积极探索银行卡产业监管理论，及时分析和总结国际银行卡产业监管经验，为我国建立和完善银行卡产业监管体系提供参考建议。

本书立足中国银行卡产业对有效监管的需求，以揭示银行卡产业监管规律为目标确定研究方案。按照“理论分析——实践探索——对比分析”的层次布局谋篇。在理论部分，提出了银行卡产业监管的内涵，揭示了银行卡产业监管的主要原因，明确了银行卡产业监管的理论基础；在实践部分，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按照相同的逻辑“监管背景——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政策——监管内容”展开研究工作，使研究内容具有可比性，为研究结论的形成奠定了方法基础。研究结果表明：

第一，监管是基于法律法规的监管，实质是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行为边界，需要建立健全监管政策体系，与市场机制相融合和相激励，在对监管成本—收益评估的基础上实施，需要对监管效果及时评价。监管主体既要按照法律法规来行使监管职能，也要在职能范围内明确监管对象与监管内容，同时依据市场变化，创新监管方式。此外，为确保监管有效性，需要适时改革监管体制。

第二，银行卡产业监管具有一定的规律性：监管目标通常包括两部分，即支付体系的整体目标，以及与产业特性和发展阶段对应的特

别目标；监管主体及职能分工都依法确定，包括行政主管机构、反垄断机构、行业自律性机构；监管内容总体范围相近，都包括风险、准入、定价、网络运营规则、隐私权等方面；监管对象都包括银行和非银行两类支付机构，都试图通过发挥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作用，促进产业的创新与竞争；监管方法都包括反垄断事后监管和主管部门全程监管模式；政策趋势都是对市场准入等管制的放松和对风险监管的加强。

第三，监管体制设计和监管政策安排，都是由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传统决定的，都需要适应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实际情况。例如，欧盟和美国银行卡产业监管政策具有很强的系统性，阶段性目标往往通过道义劝说或把握政策实施的方法和时机来实现；而澳大利亚和韩国的产业政策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阶段性监管目标关系十分密切，但是由于缺乏系统性，监管效果及对产业的影响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欧盟和澳大利亚极大地加强了对 VISA 和万事达的反垄断监管，欧盟甚至把标准制定权上升到行业层面；而美国监管当局面临同样的反垄断申诉，久议不决，充分体现了监管立场与国家利益密不可分。

第四，不同国家和地区银行卡产业监管差异也很大：美国和澳大利亚采取借记卡与信用卡相对独立的监管模式，欧盟将各种零售支付工具纳入统一的监管框架，同时针对信用卡消费信贷属性适用相应的监管政策；韩国则先后采取了大力支持产业发展，以及风险失控后稳健监管的模式。从监管方法来看，美国以事后监管为主，欧盟正在向全程监管转变，澳大利亚则典型以事前监管为主。

由于研究领域涉及范围广泛，书中疏漏之处敬请谅解。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所在单位无关。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银行卡产业及其监管——引论 ..... | 1  |
| 第一节 银行卡产业概述 .....       | 1  |
| 一、银行卡产业的定义 .....        | 2  |
| 二、银行卡产业的经济特征 .....      | 3  |
| 三、国际银行卡产业现状 .....       | 5  |
| 第二节 银行卡产业监管的内涵 .....    | 6  |
| 一、监管的定义 .....           | 6  |
| 二、银行卡产业监管的界定 .....      | 7  |
| 三、银行卡产业监管的分类 .....      | 7  |
| 第三节 银行卡产业监管的主要原因 .....  | 9  |
| 一、校正市场失灵 .....          | 9  |
| 二、保证国家与个人信息安全 .....     | 10 |
| 三、控制银行卡产业风险 .....       | 11 |
| 第四节 银行卡产业监管的理论依据 .....  | 12 |
| 一、规制经济理论 .....          | 12 |
| 二、自然垄断理论 .....          | 13 |
| 三、进入壁垒理论 .....          | 16 |
| 四、金融监管理论 .....          | 17 |
| 第二章 司法监管的典型——美国 .....   | 19 |
| 第一节 产业概况 .....          | 19 |
| 一、产业参与机构 .....          | 19 |
| 二、产业发展特点 .....          | 21 |
| 三、产业面临问题 .....          | 21 |
| 第二节 监管主体与监管对象 .....     | 22 |
| 一、监管的主体 .....           | 22 |

|                           |        |
|---------------------------|--------|
| 二、监管的对象 .....             | 23     |
| 第三节 监管的政策体系 .....         | 24     |
| 一、法律法规 .....              | 24     |
| 二、司法判例 .....              | 24     |
| 三、行业自律 .....              | 26     |
| 第四节 监管的主要内容 .....         | 27     |
| 一、基本业务的监管 .....           | 27     |
| 二、创新业务的监管 .....           | 32     |
| 三、系统风险的监管 .....           | 34     |
| 四、垄断行为的监管 .....           | 34     |
| 五、信息安全与反洗钱监管 .....        | 35     |
| <br>第三章 监管创新的表率——欧盟 ..... | <br>41 |
| 第一节 产业概况 .....            | 41     |
| 一、多年来国别分割的市场特点 .....      | 41     |
| 二、零售支付一体化的整合与创新 .....     | 48     |
| 三、近年来欧盟银行卡市场的重要变化 .....   | 50     |
| 第二节 监管主体与监管对象 .....       | 52     |
| 一、监管的主体 .....             | 52     |
| 二、监管的对象 .....             | 53     |
| 第三节 监管的政策体系 .....         | 54     |
| 一、法律法规 .....              | 54     |
| 二、司法判例 .....              | 55     |
| 三、行业自律 .....              | 56     |
| 第四节 监管的主要内容 .....         | 57     |
| 一、支付风险的监管 .....           | 57     |
| 二、垄断行为的监管 .....           | 58     |
| 三、零售支付的综合监管 .....         | 58     |
| 四、信用卡消费信贷的监管 .....        | 59     |
| 五、信息安全与反洗钱监管 .....        | 59     |
| 六、产业标准规范的监管 .....         | 60     |

## 第四章 监管改革的先行者——澳大利亚 ..... 63

|                      |    |
|----------------------|----|
| 第一节 产业概况 .....       | 63 |
| 一、差异化产品发展路径 .....    | 63 |
| 二、相对有限的市场规模 .....    | 65 |
| 三、多元化产业参与机构 .....    | 65 |
| 第二节 监管主体与监管对象 .....  | 66 |
| 一、监管的主体 .....        | 66 |
| 二、监管的对象 .....        | 67 |
| 第三节 监管政策与监管内容 .....  | 69 |
| 一、基本法律法规及主要内容 .....  | 69 |
| 二、发卡与收单机构的监管标准 ..... | 70 |
| 三、网络运营商监管的主要内容 ..... | 72 |
| 第四节 监管改革对市场的影响 ..... | 74 |
| 一、对定价的影响 .....       | 74 |
| 二、对发卡机构的影响 .....     | 75 |
| 三、对信用卡持卡人的影响 .....   | 75 |
| 四、对银行卡组织的影响 .....    | 75 |

## 第五章 行业自律监管的典范——日本 ..... 76

|                     |    |
|---------------------|----|
| 第一节 产业概况 .....      | 76 |
| 一、发卡机构 .....        | 76 |
| 二、收单网络 .....        | 77 |
| 三、产品种类 .....        | 78 |
| 第二节 监管主体与监管对象 ..... | 80 |
| 一、监管主体 .....        | 80 |
| 二、监管对象 .....        | 81 |
| 第三节 监管政策与监管内容 ..... | 82 |
| 一、消费信贷业务的监管 .....   | 83 |
| 二、债务处理程序的监管 .....   | 86 |
| 三、信用卡利率的监管 .....    | 87 |
| 四、支付创新的监管 .....     | 88 |
| 五、信用卡犯罪的监管 .....    | 88 |

|                                  |            |
|----------------------------------|------------|
| 第四节 银行卡产业的监管特点 .....             | 89         |
| 一、政府发挥主导作用 .....                 | 89         |
| 二、政府侧重消费者保护 .....                | 89         |
| 三、行业组织势力强大 .....                 | 89         |
| <b>第六章 在信用卡危机中重生——韩国 .....</b>   | <b>92</b>  |
| 第一节 产业概况 .....                   | 92         |
| 一、产业参与机构 .....                   | 93         |
| 二、相关支付网络 .....                   | 96         |
| 三、产品种类 .....                     | 98         |
| 四、市场规模 .....                     | 99         |
| 第二节 信用卡危机与监管体制重构 .....           | 100        |
| 一、信用卡危机 .....                    | 100        |
| 二、监管体制重构 .....                   | 101        |
| 第三节 监管政策与监管内容 .....              | 103        |
| 一、法律法规 .....                     | 103        |
| 二、监管内容 .....                     | 104        |
| 第四节 支持银行卡发展的相关政策 .....           | 105        |
| 一、支持受理 .....                     | 105        |
| 二、激励用卡 .....                     | 105        |
| <b>第七章 日臻完善的监管体系——中国台湾 .....</b> | <b>107</b> |
| 第一节 市场概况 .....                   | 107        |
| 一、发展历程 .....                     | 107        |
| 二、市场规模 .....                     | 109        |
| 第二节 监管主体 .....                   | 109        |
| 一、行政主管机构 .....                   | 109        |
| 二、行业自律组织 .....                   | 110        |
| 三、其他监管机构 .....                   | 111        |
| 第三节 监管政策与监管内容 .....              | 111        |
| 一、市场准入监管 .....                   | 111        |
| 二、交易监管 .....                     | 115        |
| 三、风险监管 .....                     | 121        |

|                                |            |
|--------------------------------|------------|
| 四、内控监管 .....                   | 123        |
| 五、股权投资监管 .....                 | 127        |
| 第四节 推动银行卡发展相关政策 .....          | 127        |
| 一、网络交易安全与“电子签章法” .....         | 127        |
| 二、信用卡资产证券化 .....               | 128        |
| 三、政府采购刷卡 .....                 | 128        |
| 四、税收支持 .....                   | 128        |
| 第五节 对台湾地区监管的评价 .....           | 128        |
| 一、银行卡消费者保护体系相对完善 .....         | 128        |
| 二、监管机构多手段调整信用卡市场 .....         | 129        |
| 三、监管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            | 130        |
| <b>第八章 银行卡产业监管——国际比较 .....</b> | <b>131</b> |
| 第一节 监管目标的比较 .....              | 131        |
| 一、共性目标 .....                   | 131        |
| 二、特色目标 .....                   | 131        |
| 第二节 监管主体的比较 .....              | 133        |
| 一、分类相同 .....                   | 133        |
| 二、职能各异 .....                   | 133        |
| 第三节 监管对象的比较 .....              | 135        |
| 一、共性特征 .....                   | 135        |
| 二、实践差异 .....                   | 135        |
| 第四节 监管内容的比较 .....              | 137        |
| 一、总体范围相近 .....                 | 137        |
| 二、具体内容有别 .....                 | 138        |
| 第五节 比较分析的主要结论 .....            | 139        |
| <b>附录：中国银行卡产业的监管政策 .....</b>   | <b>142</b> |
| <b>参考文献 .....</b>              | <b>158</b> |

# 第一章 银行卡产业及其监管 ——引论

本章通过理论分析，将银行卡产业监管定义为监管主体针对银行卡市场活动制定的一系列政策规则体系，以及相关政策和规则的实现手段和执行途径；并按照监管内容将银行卡产业监管划分为经济监管、金融监管和社会监管，按照监管主体将银行卡产业监管划分为反垄断监管、行政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管。进而在明确市场背景、监管内涵、监管原因的基础上，探寻银行卡产业监管的理论依据，即规制经济理论、自然垄断理论、进入壁垒理论、金融监管理论等，为监管实践的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

## 第一节 银行卡产业概述

银行卡是传统银行业务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包括借记卡、信用卡等多种电子支付工具。欧美自 20 世纪 50 年代发行银行卡以来，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当成熟的银行卡产业，并分离出了独立的、自成体系的 POS 产业、ATM 产业、IC 卡产业、打卡机产业、数据转接和处理产业、卡系统软件和集成产业等细分产业。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中国一直把银行卡产业列为潜在的产业。1984 年中国国家统计局根据联合国《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制定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1984），提到了“信用卡的服务活动”；2002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也在门类为“金融业”、大类为“其他金融活动”、小类为“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中有“信用卡金融机构的服务活动”项目。2002 年 3 月，在中国政府的推动下，国内 70 多家金融机构出资组建了中国银联，推动实现了全国范围的银行卡联网通用。自 2002 年以来，以中国工商银行为首的国内商业银行纷纷成立独立的信用卡中心（独立法人），采取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方式，自主从事信用卡的经营管理，基本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提出的“一个产业是指从事相同性质的经济活动的所有单位的集合”。可以认为，中国银行卡产业正在成为独立的产业。

## 一、银行卡产业的定义

银行卡产业是与银行卡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包括发卡、收单、数据处理和转接清算等在内的一切经济活动和关系的总称。其中，银行卡主要是指借记卡和贷记卡（包括信用卡、准贷记卡等）；银行卡产业主体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一是产业的需求方，包括持卡人和特约商户。持卡人是指向发卡机构申请卡片并使用卡片购物消费的居民；特约商户是指受理银行卡的营业性场所，包括装有 POS 机等有线和无线刷卡设备的有形商户和使用账号支付的网上商场等虚拟商户。

二是产业的供给方，包括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和银行卡网络运营商三部分。发卡机构是指向持卡人发行卡片，提供发卡相关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的机构。收单机构是指负责特约商户的开拓、维护、授权和账单结算等业务的机构。多数发卡银行都兼营收单业务，也有一些非银行专业化机构从事收单业务。银行卡网络运营商（包括银行卡组织）是指负责银行卡品牌管理/网络运营的机构。

三是供应商，包括卡片设备机具的生产商；发卡产品的供应商和集成商；提供数据处理和转接、商户开发和管理、信用分析、账单打印和邮寄，以及增值服务在内的第三方服务商。制卡厂还生产电信卡、社会保障卡、交通卡等专用卡片，之所以将其纳入银行卡产业范畴，在于这些生产厂家主要执行银行卡产业标准。

四是产业的宏观管理部门，即建立市场准入法规、监管价格和标准，有效协调各方利益和确保产业安全的政府和行业协会。

各个银行卡产业活动主体之间的关系如图 1-1 所示。其中，第一层表明供应商分别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网络运营商提供产品和服务。第二层表明发卡机构、收单机构、网络运营商和持卡人、商户之间的关系。第三层表明政府和行业协会对产业需求方、供给方和供应商进行全面的监管。

在银行卡产业各主体中，持卡人和发卡银行组成发卡市场，商户和收单银行组成收单市场。网络运营商作为平台企业为双边市场提供支付服务。通常，根据实践中网络运营商提供服务方式的不同，可以把银行卡网络分为两种：即封闭式（proprietary）或三方（three-party）网络和开放式（co-opetition）或四方（four-party）网络。前者主要包括美国运通（American Express）、发现（Discover）和日本 JCB 等。其中，平台企业本身既是发卡机构又是收单机构。后者主要指美国 Visa、万事达、中国银联等平台企业。其中，平台企业负责制定网络运营的规则，负责网络系统风险的管理等；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分别是平台企业的成员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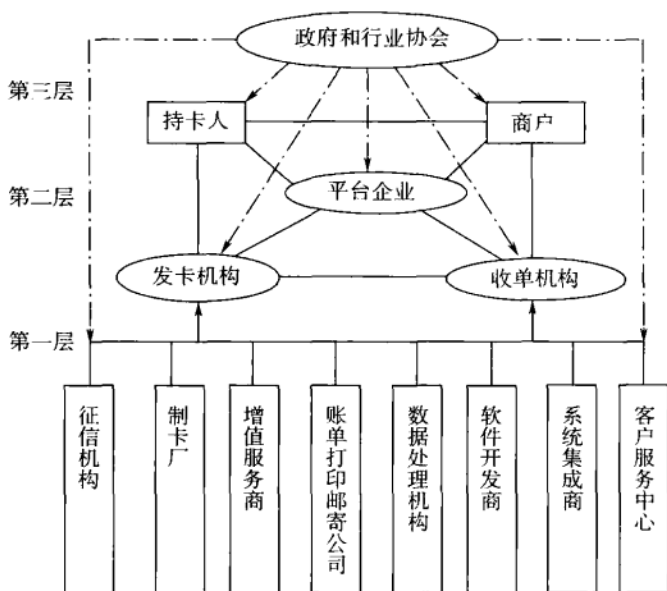


图 1-1 银行卡产业主体之间的关系图

## 二、银行卡产业的经济特征

### 1. 多主体双边特征

银行卡产业具有典型的多主体双边特征，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和网络运营商的共同服务对象不是单一类型的需求主体，而包括了持卡消费者和银行卡受理商户两种类型，这两类需求主体的互补性交易行为直接影响网络定价，进而影响产业各方的决策。

关于双边市场的定义，Rochet 和 Tirole（2004）提出：在双边价格给定的情况下，如果平台交易量与双边用户的价格结构有关，这样的市场就是双边市场；相应地，如果平台交易量只与市场双边的总价格水平有关，与价格结构无关，这类市场就是单边市场。

关于双边市场中平台企业的作用，Evans 和 Schmalensee（2003）认为，平台企业不仅可以将在不同的客户群体联系在一起并从中获得一定的利益，而且具有协调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的作用。通常，平台企业通过交换费定价机制来协调和平衡市场双边对服务的需求。例如，在银行卡市场，收单机构与发卡机构之间的价格即为交换费，监管机构、平台企业及其成员机构往往通过调整交换费定价方法和定价水平来调整双边市场的需求。

## 2. 间接网络外部性特征

银行卡产业不仅具有直接网络外部性特征，即产品或服务对用户的价值随着用户的增加而增加；而且具有明显的间接网络外部性，即产品或服务的价值随着互补产品或服务需求的增加而增加，因此，银行卡网络规模越大，价值也越大。例如，银行卡受理商户越多，持卡人消费越方便，持卡带来的价值增加也越多；反之，持卡人越多，受理银行卡为商户带来的价值也越大。这种间接网络外部性也被称为会员外部性。由于这种外部性是一种正收益，因此也称为正外部性。

除了会员外部性外，银行卡产业还存在一种使用外部性，这是指市场某一边用户对服务的需求决策影响另一边用户的成本和收益，这种外部性是由市场两边的用户用卡而引起的。持卡人和商户两方几乎总是由于对方对银行卡的使用而受益。例如，当持卡人使用银行卡而非现金进行消费时，商家因节省了现金管理等成本而获得便利；反之，当商家受理银行卡支付时，持卡人节省了提现成本，享受了安全而便捷的服务。

## 3. 复杂性特征

首先，银行卡产业主体间的关系比较复杂。其一，最终需求方包括消费者和商户两种类型，两类用户的互补性交易行为会对银行卡产业产生重要的影响；其二，金融中介机构作为特殊的企业，既是产品的服务方，也是银行卡网络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者，目的是提供人们需求的银行卡，从中获取利润，然而创新行为的风险性以及银行间的竞争增加了系统的复杂性；其三，银行卡网络运营商不仅存在两种选择，可以开放式或封闭式发行银行卡，而且两种模式不同程度的组合，及银行卡与其他电子支付的组合产生了新的模式<sup>①</sup>，网络间竞争进一步增加了经营活动的复杂性。

其次，银行卡产业外部环境复杂。银行卡网络系统是部分金融系统和部分消费系统的组合，其外部环境包括金融环境和经济环境。作为一个开放系统，其所处的环境是复杂变化的，而变化着的环境对于系统的影响很难预测和控制，这增加了系统复杂性；研究时需要注重要素的互动性以及它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并把这看做系统演化的主要动力。

最后，银行卡创新增加了产业的复杂性。银行卡产业提供的是一种金融业务与网络技术相结合的新型服务。随着技术的发展，银行卡支付渠道不断创新，业务创新、市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等使得银行卡产业体现出更多的复杂性特征。

---

<sup>①</sup> 例如，美国的 Revolution Card 采用了线上支付与线下支付相融合的发展模式。

### 三、国际银行卡产业现状

#### 1. 发卡规模

截至 2007 年年末，国际卡品牌——Visa、万事达、美国运通、日本 JCB 和大莱信用卡和借记卡的发卡量累计达到 30.3 亿张，同比增长约 13.6%。其中，Visa 增长速度最快，同比增长 14.6%，是唯一的市场份额提高的品牌，其次是万事达和美国运通。比较而言，国内卡品牌——银联标准卡的发卡量累计达到 5.3 亿张，同比增长 132%，远远高于国际市场平均增长水平，说明中国银行卡交易市场潜力巨大。

#### 2. 交易规模

2007 年，Visa、万事达、美国运通、日本 JCB 和大莱信用卡和借记卡交易量累计达到 1023.9 亿笔，同比增长 13.9%；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8.65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4%。其中，POS 消费交易量累计达到 847.8 亿笔，同比增长 14.6%；POS 消费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6.06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13.8%。其余为借记卡 ATM 取现交易和信用卡预借现金交易。比较而言，中国境内全年实现银行卡跨行交易 39.8 亿笔，交易金额 3.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0.9% 和 78.4%。

#### 3. 交易强度

从单卡交易金额来看，美国运通排名第一，为 7492 美元；大莱排名第二，为 4178 美元；Visa 排名第三，为 2869 美元；万事达排名第四，为 2486 美元；日本 JCB 排名第五，为 1049 美元。

从单笔交易额来看，大莱连续排名第一，为 183 美元；美国运通排名第二，为 130 美元；日本 JCB 排名第三，为 98 美元；万事达排名第四，为 71 美元；Visa 排名第五，为 66 美元。

#### 4. 产品结构

美国运通、日本 JCB 和大莱均以信用卡为主，Visa 和万事达的成员机构在全球发行借记卡和信用卡。从交易量来看，Visa 借记卡交易占 58.76%；万事达借记卡交易占 33.91%。从交易金额来看，Visa 交易金额的 46.12% 来自于借记卡；万事达借记卡交易金额占 21.39%。从流通中卡量来看，Visa 卡的 52.73% 是借记卡；万事达借记卡占 21.21%。

## 5. 品牌结构

全球范围内，Visa 和万事达双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结构已持续多年，因而引起了各国监管当局的普遍关注。截至 2007 年年末，Visa 和万事达的发卡量占全球总量的 95%。2007 年，Visa 和万事达的 POS 交易量占全球总量的 93.38%；POS 交易额占比为 93.38%；ATM 交易量占比为 93.38%；ATM 交易额占比为 93.38%。具体数据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全球银行卡交易数据比较

| 品牌     | 发卡量<br>(百万张) | 消费               |                | 取现               |                |
|--------|--------------|------------------|----------------|------------------|----------------|
|        |              | 交易金额<br>(10 亿美元) | 交易量<br>(10 亿笔) | 交易金额<br>(10 亿美元) | 交易量<br>(10 亿笔) |
| Visa   | 1964.4       | 3641.39          | 55.36          | 1994.87          | 14.32          |
| 万事达    | 915.6        | 1696.90          | 23.80          | 579.20           | 3.2            |
| 美国运通   | 86.4         | 636.92           | 4.89           | 10.38            | 0.06           |
| 日本 JCB | 58.1         | 55.21            | 0.56           | 5.73             | 0.04           |
| 大莱     | 7.2          | 28.97            | 0.16           | 1.14             | 0.01           |
| 合计     | 3031.7       | 6059.39          | 84.77          | 2591.32          | 17.63          |

资料来源：NILSON 报告第 903 期，2008（5）。

## 第二节 银行卡产业监管的内涵

### 一、监管的定义

关于监管定义的研究发现，专家学者对规制（regulation）和监管（supervision）存在不同的理解，大致可以总结为三种观点：（1）规制与监管不需进行区分，二者都是指政府针对市场或者企业所采取的微观经济措施，并没有本质的区别；（2）规制是针对“不好市场”进行的行政性控制，而监管则是针对“好市场”采取必要措施；（3）规制是针对有关市场活动的立法等一系列政策规则体系，而监管则是相关规则的实现手段和执行途径。

关于第一种观点，在规制经济学的研究领域内，由于研究角度和研究内容的关系，也许不必刻意强调规制和监管的区别。事实上，这门学科是把两个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的。然而，还有大量的学者认为两个词语是不同的概念。而且，在他们的研究领域中，区分这两个概念并非没有必要，因为从某些角度进行的研究的确需要进行这种区分，以研究不同层次的问题。